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2 月 10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政風司

連 絡 人：簡科長正坤

連絡電話：02-2316-7000 轉 7207 編號：364

法務部將持續與國防部落實雙方共識，共同提升國軍廉潔

有關軍中引進政風機制乙案，業經國防部與法務部多次開會研商，雙方對在國防部設置政風機構業有基本之共識，僅在細節部分尚待溝通，迄今雙方皆能充分表達意見。中央社報導指二部間有心結，實屬誤會。

有關國防部是否引進政風機制之議題係由陳長文大律師在中央廉政委員會中提出，法務部及國防部即審慎進行研究規劃。由於國防組織和一般行政機關無論在機能和形態上確有不同，非現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所能涵括，為符法制規定，法務部及國防部都有必需修正之法律，而且業務分工協調上也必需再作釐清。

國防部究有哪些業務必需納入政風機制，事關軍政、軍備和軍令系統之職掌，以及現有監察系統業務之調整，還必需重視外界之期望，自不能為設置而設置。法務部認為設置政風機構仍應考量成本效益，且應給予人員應有的職業尊嚴和資源，俾能順遂執行職務。

法務部強調，在國防部引進政風機制，絕對不是外部控制，僅屬行政院所屬機關內部控制的調整，而且政風機構的重心係預防貪腐，不宜刻意區分內外。本案吳院長於 99 年 2 月 9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要求國防部會同法務部、研考會、人事局等機關提出推動方案，法務部仍將配合政策，積極協助國軍提升廉潔形象。